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外函〔2025〕59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双一流”高校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 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快推动教育强省建设，持续推进新时代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，切实提升我省“双一流”建设及创建高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促进学生国际视野拓展与学术科研能力提升，我厅拟立项资助“双一流”建设及创建高校实施优秀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学习项目。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各高校自行联系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从本校选拔优秀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成班制赴国（境）外进行3个月及以上的交流学习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应围绕本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及创建学科，及其交叉学科、重点建设学科、特色学科等申报项目，每校最多申报2个项目。

（二）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须为世界一流院校、科研机构，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、良好合作基础。

（三）各项目选派人数一般应为10-25人，支持多所高校联合申报（多所高校联合申报的，应明确一所牵头高校）。

（四）项目学员应于202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派出，在外学习时长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各高校应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，于2025年11月24日前将项目信息汇总表、项目申请书报至我厅（已与合作院校签署协议的，应将合作协议一并附上），其中：纸质版加盖公章EMS快递至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09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aiyu@jyt.henan.gov.cn。

四、立项资助

各高校应合理制定经费预算，明确资金来源。省教育厅将在组织专家评审后，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，并根据选派规模、派出国别、学习时长等，确定资助金额。学校经费安排是否合理、配套经费是否到位，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项目实施及管理

各高校作为派出学生安全及项目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，要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，确保平安留学、留学平安。

（一）制定项目管理办法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从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能力、身心健康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统筹考虑，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，经评审和公示，并报教育厅备案后派出。

（二）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，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”各环节，对派出学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必要时，可选派政治素质过硬、工作经验丰富的带队老师随团做好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学员行前教育和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服务，指导派出学员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安全、高效完成全部学习任务。人员回国后，做好相关考核及总结工作，确保项目效益。

（四）及时在河南教育外事信息综合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jyws.jyt.henan.gov.cn>）-公派留学管理栏目更新维护派出学员状态及有关信息，加强绩效评价和全过程动态管理（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站首页）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结束后，每名学员应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；各项目高校应于 1 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报送项目总结，内容包括人员选拔和派出情况、派出学员管理情况、在外学习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取得的效益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。

联系人：白羽、陈子韬 电话：0371-69691769/69691768

地 址：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D809 室

附件：1.项目信息汇总表

2.项目申请书



(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项目信息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	学科门类	选派规模（人）		经费预算 （万元）	项目 负责人	联系电话
					硕士 研究生	博士 研究生			

附件 2

河南省“双一流”高校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 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	
申报单位			
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			
申报项目学科门类			
是否“双一流”学科		是否重点建设学科	
选派规模	☐ 硕士研究生 _____人/年 ☐ 博士研究生 _____人/年		
校内主管部门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二、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简介			

三、培养模式（包括合作模式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计、创新点等）

四、必要性与可行性

五、项目管理

六、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

七、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

八、单位意见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